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主席郑启源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曹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目前，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郑启源先生、曹振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拟提名胡敏女士、袁天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敏女士，1985年5月出生，经济师，北京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总审计师。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部长兼总审计师、审计法律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与纪检审计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约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

袁天波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经济师，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博玉东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青海中航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博玉东方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总监兼拓展部总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与绩效管理岗，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管理岗。

胡敏女士、袁天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监事的任职要求。